季札对《郑风》、《陈风》亡国评论的原因探析

孔　瑜
(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,西安 710062)

摘　要:季札观乐是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中重要的一段记载,在季札对《国风》的评价中,独对《郑》、《陈》二国提出亡国的贬低之词,要解释这一现象,不能从《诗》的内容着手,而应从周代礼乐的音乐本身去理解。春秋时期,礼崩乐坏,各诸侯国清越悦耳,带有娱乐功能的新乐兴起,并且逐渐取代了重教化、声浊重的雅乐,成为主流音乐。季札作为周代礼乐的拥护者,对于新声为主的《郑》乐等会做出相应的评价也就可以理解了。

关键词:季札;雅乐;郑声;周代礼乐
中图分类号:J206.2　　文献标志码:A　　文章编号:1002-2589(2013)14-0219-02

季札观乐在中国文学史上,特别是文学评论史上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。据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记载,春秋时期吴国公子季札访问鲁国,欣赏了保存在鲁国的周王室的乐舞,并且对其发表了一系列的评论。季札的这段评论,应当说是我国先秦时期比较系统、经典的文学艺术评论,先且不论这段文字的真伪,就从这段文字本身来观察,也有值得我们思考的地方。

季札观周乐,分别对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、《王》、《郑》、《齐》、《豳》、《秦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陈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做出评价。在对国风这一部分的评论中,唯独对郑风和陈风是贬低的,原因何在?

一直以来,多数学者对这一问题的解释皆从《诗经》的内容着手,认为《郑风》多写男女恋情,不合于礼教,尤其是儒家学者,对于郑风一直没有好的评价,"淫溺之音"比比皆是。而对于《陈风》,除了写男女爱情的诗歌外,还有讽刺国君放荡淫乱的诗歌。《毛诗序》将陈风中描写男女爱情的诗与讽刺国君荒淫的诗看作是同一性质的,认为由于国君的无道,造成了国家男女不正当的风气,后世的学者对其的批判也多是如此。然而对于这一问题的解释,不能从儒家的学说入手,且不说季札并非儒家学者,就是后世所传的《诗经》也是经过孔子删改之后形成的,与季札访鲁时所观的诗乐或多或少有差别。何况,儒学经过汉儒的改造之后,已与孔子愿意相悖,更不用说,用儒家的那套理论来解释季札的观乐评论了。再者有部分学者直接批评季札评论的偏颇,甚至怀疑这段文字的真实性,用反封建的一套理论为爱情诗歌正名,但我们要注意的是,季札所处的年代还并没有进入完全意义上的封建社会,充其量只能说是奴隶制社会没落与封建社会早期相结合的社会形态。同时,季札所处偏僻的江南,其社会发展形态一般要比中原各国略晚一些,它的奴隶制的成分更多,又怎么能够用反封建教条的论断来解释呢。

从季札观乐的顺序来看,与现存《诗经》的编排体系是大致相同的。一直以来多数学者都认为,季札评论的对象是与音乐相配的文辞,也就是《诗经》,是对诗经风格的经典论述。我们暂且认为《诗经》305 首皆能合乐而歌,然而如果用这套理论来解释前述的问题,其实是说不通的。因为季札的评论与诗经的内容并不是完全符合。以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来说,季札评论其"勤而不怨",但是这组诗中却有些弃妇的怨愤和反抗的《江有汜》;写小吏奔波操劳不平之愤的《小星》;讽刺贵族的《羔羊》,这些怨愤之言又该何解?

又如《王风》,季札评论其"思而不惧",但是自平王东迁之后,周王室日渐衰微,《王风》中多有悲怨忧愤的情绪流露,如《黍离》"知我者,谓我心忧;不知我者,谓我何求。悠悠苍天,此何人哉!"透露出国之将亡的心酸与无奈。杜预为其解释说"犹有先王之遗风,故不惧",这是不合理的。春秋时期,礼崩乐坏,"礼乐征伐自诸侯出",平王东迁至洛邑,东周已经和诸侯国相似,所以迁居洛邑王城的诗称为王风,即王国的诗,同诸侯国的诗一样了。这时的周王室早已不能号令诸侯,有时甚至要向诸侯乞食,这样的状况怎能不惧?

现在来看《郑风》,现存共 21 篇,其中写爱情婚姻的 16 篇。季札评论说"美哉!其细已甚,民弗堪也。是其先亡乎?"如果依据杨伯峻先生的解释"此论诗词,所言多男女间琐碎之事,有关政治极少","其细已甚"指的是诗中描写男女爱情太多太细,有关政治的诗歌太少,尽是男女间琐碎的事情,所以人民不能忍受,国家就将先灭亡。这样理解实在

收稿日期:2013-03-24
作者简介:孔瑜(1990-),女,江苏镇江人,2012 级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,从事先秦汉魏两晋南北朝文学研究。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是说不通。《郑风》除了情诗之外，仍然有敬贤礼士的《缁衣》，有赞美正直官吏的《羔裘》。并且综观《诗经》十五国风，哪里没有男女之间的爱情诗，《诗经》首篇便是写男女恋歌的《关雎》。况且孔子曾有“食色，性也”之说，即使是周代礼制之中，也从没有否定爱情的说法。因此这样解释也是不合理的。杨伯峻先生将“民弗堪也”解释为“风化如此，政情可见，故民不能忍受。”一个国家的风气对其治乱有极其重大的影响，于礼不合的东西太多，百姓受不了这样的纷乱，这样的国家就将先灭亡。但纵观历史，郑国并非第一个灭亡的国家，而且当时郑国由子产为相，内作沟洫于田，外结好于晋楚，使郑国内部得以安定生产，外交上免除危难，并能侵陈。即使郑国连年遭受战争之苦，但是放眼望去，春秋时期，有几个国家能置身诸侯战乱之外，即使是地处江南的偏僻吴国，不也是连年的征伐，那里的百姓就能够承受得了吗？因此，以此来解释季札对《郑风》的否定批判是说不通的。

《陈风》亦然。季札评论说“国无主，其能久乎？”是国家没有君主，还能够长久吗？显然易见，陈国不可能没有国君，即使是有过楚庄王侵陈，陈成公在晋，国家有过短暂的无主时期，但是后来楚王还是归还了陈国。而且，曹国先于陈国灭亡，季札为什么不说曹国呢？有学者认为《陈风》反映了陈国国君淫乱不守礼仪，上行下效，社会混乱，有国君等于没有，这样的国家必不长久。季札的评论，在看到陈地民歌揭示国君荒淫无耻这一事实上还是值得肯定的。所以与评论《郑风》不同，季札并没有给予《陈风》“美哉”的评价，直截了当地否定了。然而《陈风》10 篇中，只有《宛丘》《株林》分别讽刺幽公放荡和灵公淫乱，最多加一篇《墓门》谴责坏人，大部分还是描写爱情的诗歌，况且十五国风中几乎都有讽刺国君和贵族的诗歌，《陈风》的讽刺也就不足为证了。

再者，春秋时期《诗》是各国贵族教育的必学读物，即使是被当时中原人成为“蛮夷之邦”的吴国，贵族间学习《诗》也是必需的。作为吴国公子的季札对《诗》烂熟于胸，又何必千里迢迢跑来鲁国观《诗》做评，这不是多此一举吗？况且《诗》的内容包罗万象，岂是三言两语就能笼统概括的。由此笔者猜想，季札评论的应该是乐，是周乐本身的旋律、曲调、节奏等。在季札观乐的评论中共出现 11 处“美哉”，而且都在句首，作为最先的评论，这符合人对音乐的审美感受过程的，首先是最表层的感官知觉，在听到音乐后，赞叹“美哉”，听觉上得到极大的感官满足。再到深一步的体验理解，在不同的旋律中体验到“渊乎”“泱泱乎”“荡乎”“沨沨乎”等的韵味，最后才能上升到社会政治层面的推想评价。如果从这个角度去理解的话，那么季札对《郑》、《陈》的否定，就可以解释了。

现在再来看季札对郑乐的评价，“美哉！其细已甚，民弗堪也。是其先亡乎？”《国语·周语下》说：“大不过宫，细不过羽。”宫音浑浊厚重，大即浊重；羽音主清越，节奏明快急促，起伏变化丰富。宫音为主的音乐给人庄重严肃之感；羽音为主的音乐叫人轻松愉悦。周王朝保存与制作的雅乐是备祭祀之用的庙堂正乐，以《雅》、《颂》为代表，浊重刚健，节奏舒缓，注重教化作用。而以郑音为代表的新乐是春秋时期在各诸侯国兴起的民间乐舞，清越柔婉，节奏欢快急促，娱乐功能较强。

《礼记·乐记》记载：“凡乐者，生人心者也，情动于中故形于声，声成文谓之音。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，声音之道与政通矣。”一方面传统周乐主张的是中和之美，音阶的使用应该在一定的范围之内，呈平缓温和的趋势，如果超出了范畴，过于急促起伏，就会对人的感情造成反常变异的影响，不能再回到和谐的状态。清越之音占主导地位的郑声容易使人产生不温和、不中正、超过范畴的强烈感情，周礼称之为“哀”，即过分，盛行此音的国家也必将灭亡。其实这是可以理解的，不同风格的音乐给人带来的感官体验是不同的，由此产生的情绪反应也是不同的，而人的情绪又可以直接作用于人的言行和思维方式。季札应该是据此来评价郑音的，郑音在追求听觉享受上失去了节制，过多的追求娱乐而疏远政治教化。

另一方面，新乐因为节奏起伏变化繁复，舞者进退不能整齐划一，这样的音乐自然不适合祭祀使用。而周代雅乐的一个重大作用便是礼仪祭祀，这样新乐便只有娱乐享受的功能了，而仅满足耳目口舌的享受又是周礼所不提倡的。周代传统礼乐十分重视乐对人的感染作用，如果郑乐流行，会致使人的性情偏离正道，因此，在郑音产生之初到儒家子夏时代，一直都被传统音乐疏离批判。作为周代礼乐捍卫和支持者的季札，在对各国地方音乐评价上正体现了他“崇古尚雅”的倾向，在透过音乐观察政治的时候，他按照传统做出推断“是其先亡”。

再观《陈风》，陈国和曹国、桧国同是小国家，是各诸侯国的末流，小国无言权，陈地音乐难登大雅之堂，曹桧更弱，也就是为什么季札对曹国、桧国连评论都没有。国家弱小，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也会更大，自身没有坚固的文化根基，再加上陈国国君多荒淫图逸，那么具有娱乐享受功能的新乐在陈国可能更受欢迎而流行，那么陈国的音乐带有新乐的特点也就更多，结合上述，季札做出否定的评价也就可以理解了。或许我们可以大胆地猜测，季札对曹国、桧国音乐的评价也许也是“国不久矣”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理解季札从雅乐审美标准出发，对周乐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以及周代乐舞进行评价，在听到清越流畅、轻快急促的《郑》、《陈》之音时为什么会有亡国之音的评价了。不过，值得肯定的是，季札的审美观是将“美”与“善”区分开来的，即使在政治上保持着“德”与“和”的思想，但是并不因此就否定音乐本身给人带来的审美感受，这也就是为什么即使对《郑》乐持亡国贬低的态度，却仍然称赞其“美哉”。

参考文献：
[1]周振甫.诗经译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0.
[2]杨伯峻.春秋左传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5.
[3]杨伯峻.论语译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9.
[4]张少康.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5.

(责任编辑 田 苗)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